2023年秋季学期南区中心幼儿园招生简章

一、招生计划

2023年秋季学期招收4个小班，120人；中班插班生115人，大班插班生58人，计划招生合计293人。

二、招生对象及次序安排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1.小班：2023年8月31日前（含8月31日）年满3周岁的适龄儿童（即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，南区户籍幼儿入户时间截至2023年4月5日，以户口本入户时间为准，要求身体健康，能适应集体生活。

2.中班：2023年8月31日前（含8月31日）年满4周岁的适龄儿童（即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，南区户籍幼儿入户时间截至2023年4月5日，以户口本入户时间为准，要求身体健康，能适应集体生活。

3.大班：2023年8月31日前（含8月31日）年满5周岁的适龄儿童（即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，南区户籍幼儿入户时间截至2023年4月5日，以户口本入户时间为准，要求身体健康，能适应集体生活。

（二）次序安排

1.本园在职教职工的适龄子女;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，主要包括：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政策性照顾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、伤残的公安民警适龄子女；符合政干〔2013)138号文件规定的军人适龄子女；符合中山组发〔2022〕1号条件的人才适龄子女，符合中教体通〔2020〕9号优待对象和受到地级市及以上党委、政府表彰医务人员的适龄子女；符合中山组发〔2020〕4号条件的紧缺适用人才（持有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证及高层次人才证，并持南区街道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）适龄子女；符合中发改服务业〔2022〕508 号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适龄子女；符合应急〔2019〕37号优待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人员（由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出示公函）适龄子女；符合教民〔2011〕8号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，符合粤组通〔2019〕1号规定的援藏援疆照顾干部人才子女（提供本人所在部门相关证明材料）；符合教师〔2017〕14号规定的援藏援疆教师（提供教师本人所在当地教育部门相关证明材料）的适龄子女（第一批）。

2.南区户籍的适龄儿童（第二批）。

3.南区户籍人员的适龄子女（第三批）。

4.法定监护人（父母双方或一方）在南区有房产（住宅性质房产）的适龄子女（第四批）。

5.报读南区中心幼儿园的适龄儿童<不符合第一至第四批次的>（第五批）。

（三）录取次序说明

如第一批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招生人数，则第一批采取摇号派位方式，若第一批报名人数不超计划招生人数则直接录取，剩余学位按批次进行摇号派位（如第一批报名人数不超计划招生人数，第二批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数，则第二批采取摇号派位方式，若第二批报名人数不超剩余学位数则直接录取，依次类推）。

三、报名方式及安排

 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3年3月27日起至4月5日17：00止（报名不分先后顺序）。

 （二）报名方式

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登录网址 http://183.237.23.233:8099/进行报名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（双、多胞胎在同一账号上登记信息），因南区中心幼儿园、南区第一幼儿园（中澳滨河湾小区）、南区第二幼儿园（悦盈新城小区）、南区第三幼儿园（福晟天地小区）、南区第四幼儿园（金水湾小区）、南区第五幼儿园（祈安苑小区）等6所公办幼儿园2023年秋季学期招生同时进行，本次公办幼儿园报读可选择两所幼儿园报名（家长可选择填写一个志愿或两个志愿），每位监护人可根据幼儿所符合的批次，报读意向的幼儿园。填写两个志愿的，第一志愿为首选录取（按批次录取），若录取失败，视招生情况启动第二志愿的录取流程，若所报读的第二志愿幼儿园已录取满员（额满为止），则不再启动第二志愿的录取。

 （三）资料审核

1.现场审核：通知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4月8日到指定地点（南区竹秀园幼儿园）提交资料审核（资料清单详见附件）。幼儿园将所有报名信息与公安户籍部门校核，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该儿童报名资格。

2.不符合招生对象条件、提供虚假资料不予登记审核；不按时到指定地点提交资料，将视为主动放弃。

（四）审核公示

1.将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幼儿名单在本网站公示，请密切留意网站公布信息。未通过资格审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2.现场摇号派位方案公示。

（五）现场摇号派位

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30

地点：南区竹秀园幼儿园

备注：摇号当天邀请人大政协代表、家长代表到场监督。

（六）摇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“中山南区”微信公众号及“中山市南区街道办事处政务网”公示招生录取结果，录取通知书会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领取，请家长留意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新生注册：新生注册时间及注意事项在摇号派位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：幼儿保教费按学期收取，收费标准以市发改部门文件为准。幼儿园服务性收费（伙食费、托管费等）根据实际按标准收取。

（三）咨询方式：幼儿园工作日咨询电话：88894167

（四）本招生公告最终解释权在中山市南区街道教育和体育

事务中心。

附件：符合南区中心幼儿园报名条件的儿童提交资料明细

中山市南区中心幼儿园

 2023年3月21日

附件：

符合南区中心幼儿园报名条件的儿童提交资料明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生类别 | 准备资料 |
| 1 | 本园在职教职工的适龄子女。 | 1.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把户主页及学生个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2.本园教职工适龄子女由所在幼儿园统一报名，南区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复审确定。 |
| 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政策性照顾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、伤残的公安民警适龄子女； | 由教育部办公厅确定。 |
| 符合政干〔2013〕138号文件规定的军人适龄子女； | 由中山军分区以正式公函确定（按军人职级、任职时间综合排序）。 |
| 符合中教体通〔2020〕9号优待对象和受到地级市及以上党委、政府表彰医务人员的适龄子女； | 由市卫健局以正式公函确定。 |
| 符合中山组发〔2022〕1号条件的人才适龄子女；符合中发改服务业〔2022〕508 号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适龄子女；符合中山组发〔2020〕4号条件的紧缺适用人才（持有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证及高层次人才证，并持南区街道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）适龄子女； | 由南区街道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。 |
| 符合应急〔2019〕37号优待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人员适龄子女； | 由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以正式公函确定。 |
| 符合教民〔2011〕8号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，符合粤组通〔2019〕1号规定的援藏援疆照顾干部人才子女； | 由本人所在部门确定。 |
| 符合教师〔2017〕14号规定的援藏援疆教师（提供教师所在当地教育部门相关证明材料）的适龄子女； | 由教师本人所在当地教育部门确定。 |
| 2 | 南区户籍的适龄儿童。 | 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把户主页及学生个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 |
| 3 | 南区户籍人员的适龄子女。 | 1.父母（父或母一方）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把户主页及个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2.学生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3.亲子关系相关证明材料（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证明文件或儿童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|
| 4 | 法定监护人（父母双方或一方）在南区有房产（住宅性质房产）的适龄子女。 | 1.监护人（父或母一方）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(把户主页及个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)。2.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。3.亲子关系相关证明材料（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证明文件或儿童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）。4.法定监护人在南区的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。 |
| 5 | 报读南区中心幼儿园的适龄儿童（不符合第一至第四批的适龄儿童）。 | 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把户主页及学生个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 |